平时军事刑法典

（1941 年 2月 20 日第 303 号谕令批准，
1941 年10 月1 日开始实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编　军事犯罪总则

第一章　军事刑法

第 1 条　受军事刑法约束的主体

军事刑法适用于正在服兵役的军人以及被认为正在服兵役的军人。

法律确定在哪些情况下军事刑法适用于退役军人、准军事人员、服从军事命令的民事单位的人员和其他不属于国家武装力量的人员。

第 2 条“军人”和“国家武装力量”的称谓在本法典中

1）所谓“军人”，包括陆军、海军、空军、财税警察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志愿民兵部队中的军事人员以及依法取得军人身份的其他人员；

2）所谓“国家武装力量”，包括以上列举的军事部队。

第 3 条　现役军人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军事刑法在下列期限内适用于现役军人：

1）相对于军官，自通知任命决定之时起，至通知退出现役的决定之日止；

2）相对于其他军人，自为报到确定的时间起，至退役后向他们所选择的居住地市镇主管机关报到之时止；对于职业官，至通知退出现役的决定之时止。

军人因请假包括无限期请假、患病或预先羁押等类似原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而离开现役，不排除军事刑法的适用。

在本章规定的意义上，“通知决定”系指将决定亲自告知关系人，或者当亲自通知尚未实现时，将决定公布在各武装力量的官方公报或其他相应的通知媒体中。

第 4 条　志愿民兵部队的参加人员

当维护国家安全的志愿民兵部队的参加人员正在执行任务时，军事刑法对之适用。

在军事刑法的意义上，维护国家安全的志愿民兵部队的参加人员，在应召执行任务时，被视为服兵役，即使未报到；该服役期为自报到确定的时间起，至为结束服役确定的时间止。

除以上各款规定的情况外，当维护国家安全的民兵部队的参加人员因执行任务而实施军事刑法规定的犯罪或者实施有损军事任务或军事管理的犯罪时，适用军事刑法。

第 5 条　被视为服现役的军人

在军事刑法的意义上，下列人员被视为服现役的军人：

1）处于假期中的军官，暂停行使职务但根据有关法律仍处于永久役之中的军官，即使他们并未实际服役；

2）处于假期中的职业士官；

3）非法离队、逃跑、不应召或以其他方式擅自缺席的军人；

4）服监禁性军事刑罚或被易科为普通刑罚的退伍军人；

5）因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犯罪而在军事监狱中受到预先羁押的退伍军人；

6）根据军事法律或条例被视为服现役的其他退伍军人。

第 6 条　应征服现役的军人

对于应役服现役的退伍军人，军事刑法的适用自为报到定的时间起，至其退役时止。适用有关军事条例的规定：对于

退役，还适用第 3 条的规定。

第 7 条　不被视为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除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被视为服现役的情况外，在下列情况中，军事刑法适用于无条件退役的军人：

1）如果他们犯有第 77 条（叛逆罪）、第 78 条（教唆叛逆罪、预谋、武装团伙）、第 84 条（与外国人勾结并提供服务）、第 85 条（隐匿、毁灭、伪造或窃取有关军队、战备或军事防卫的文件和物品）、第 86 条（为间谍目的泄露军事秘密）、第 87 条（为间谍目的合谋实施泄露军事秘密罪）、第 88 条（为间谍目的刺探秘密情报）、第 89 条之二（非法绘图，为间谍目的非法进入军事要地）、第 99 条（与外国通信企图实施叛逆和军事间谍活动）和第 98 条（教唆或提议）规定的侵害军事忠诚和防卫的犯罪；在实施第 98 条规定的犯罪的情况中，如果教唆或提议涉及的是第 84 条和第 85 条、第 86 条、第 87 条、第 88 条和第 89 条之二列举的任何犯罪。

对于实施以上列举犯罪之一的退役军人，也可适用本法典第 96 条、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的规定；

2）如果他们犯有第 157 条、第 158 条和第 159 条（为逃避军事服役义务自寻病患或假冒病患）、第 212 条（教唆实施军事犯罪）和第 238 条（因执行任务而实施的犯罪）规定的犯罪；上述犯罪分别以本法典第 160 条、第 214 条和第 238 条规定的限度和条件为限；

3）犯有 1930 年 3 月 27 日第 460 号法律（经 1935 年 6 月 3 日第 1018 号法律和 1951 年 12 月 7 日第 1565 号法律修改）第 4 条和第 7 条、1938 年 2 月 24 日第 329 号谕令第 205 条和第 207 条以及 1932 年 7 月 28 日第 1365 号谕令第 103 条规定的不接受检查召唤的犯罪。

第 8 条　终止与国家武装力量的从属关系

在军事刑法的效力上，下列人员终止与国家武装力量的从属关系：

1）军官，自通知完全终止军事义务的决定日的次日起；

2）其他军人自发给退役证书之时起。

第 9 条　预备役军官

在军事刑法的效力上，预备役军官自通知任命决定之时起至为开始服役确定之时止，被视为退役军人。

第 10 条　准军事人员，服从军事命令的民事单位的人员

在下列情况下，军事刑法适用于准军事人员和服从军事命令的民事单位的人员：

1）当特别法律做出明确规定时；

2）当他们在军事监狱中处于预先羁押状态时犯罪。

第 11 条　商船和民航飞机的驾驶员和船长或机长　机上或船上人员

军事刑法适用于：

1）商船或民航飞机的驾驶员和船长或机长，当他们犯有本法典为其规定的犯罪时；

2）所有登上军用船舶或飞机的人员，自通知其驶往目的地之时起至正常下船下机，或者在船舶或飞机受损情况下，机组解散之时止。

在军事刑法的效力上，用于战争的船舶和飞机，合法地改装成战舰和战机的其他船舶和飞机以及任何由军事指挥官支配的、为国家武装力量服务的船舶和飞机，均为“军用船舶和飞机”。

第 12 条　准军事人员和机上或船上人员的军衔

在军事刑法的效力上，准军事人员和一切登上军用船舶

飞机的人员被认为拥有各自类似服役人员的军衔或登船令或登机令中排列的级别。

第 13 条　退役军人、准军事人员、服从军事命令的民事单位人员不被视为国家武装力量的属员

除以上各条规定的情况外，退役军人、彻底退役军人、准军事人员以及服从军事命令的民事单位人员，在军事刑法的效力上，不被视为国家武装力量的属员。

第 14 条　不从属于国家武装力量的人员

共同实施军事犯罪的、不从属于国家武装力量的人员，也按军事刑法论处。

除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当不从属于国家武装力量的人员实施第 94 条、第 136 条、第 140 条、第 141 条、第 142 条、第 145 条、第 182 条和第 184 条规定的某一犯罪时，对其适用为军人规定的刑罚；根据第 65 条的规定，将普通刑罚易科为军事刑罚。但是，法官可以减轻刑罚。

第 15 条　在服役期间实施的并且在退役后被发现或被审判的犯罪

对于在服兵役期间实施的犯罪，即使在犯罪人退役或终止与国家武装力量的从属关系后才被发现或受到审判，仍适用军事刑法。

第 16 条　入伍无效；无权能；事实上提供军事服务

即使国家武装力量的属员在犯罪以后被宣布入伍无效或无权能参加国家武装力量，对其仍适用军事刑法；对于一切事实上提供了军事服务的人员，均适用军事刑法。

第 17 条　在外国占领地、宿营地或过境地实施的犯罪

对于在外国占领地、宿营地或过境地实施的犯罪，军事刑法也适用于受该法律约束的人员，并应遵循国际条约和惯例。

第 18 条　在外国境内实施的犯罪

除前条规定的情况外，受军事刑法约束的人在外国境内实施犯罪，根据第 260 条的规定，由主管部长提出要求，并依照军事刑法处罚。

第 19 条　受其他军事刑法调整的问题

本法典的规定也适用于受战时军事刑法和其他军事刑法调整的问题，只要在这些法律中不包含不同的规定。

第 20 条　战时军事刑法在和平时期的实施

法律规定在哪些情况下战时军事刑法实施于和平时期。

第 21 条　〔本条由 1956 年 3 月 23 日第 167 号法律予以废除〕

第二章　军事刑罚

第一节　军事刑罚分类概述

第 22 条　军事主刑：种类

军事主刑有：

1）死刑；

2）军事有期徒刑。

军事刑法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对军事犯罪适用普通刑罚中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第 23 条　军事有期徒刑的称谓和类别

除《刑法典》第 18 条第 1 款列举的刑罚外，军事有期徒刑也被称为“监禁性刑罚”或“限制人身自由刑”。

第 24 条　军事附加刑：种类

军事附加刑有：

1）开除军籍；

2）撤职；

3）停职；

4）停级；

5）公布处罚判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节　　军事主刑细述

第 25 条　死刑

死刑通过胸前枪决的方式在军事地点执行。

如果处罚包括开除军籍，死刑则通过背后枪决的方式执行。

有关执行死刑的规定由共和国总统批准的军事条例加以确定。

如果军事刑法明确规定对于由不属于国家武装力量的人员实施的犯罪通过背后枪决的方式执行死刑，这种死刑完全等同于含有开除军籍的死刑。

第 26 条　军事有期徒刑

军事有期徒刑为 1 个月至 24 年，并且在专为此设立的场所服刑，服刑人必须参加劳动，所遵循的规范由法律或经共和国总统批准的军事条例确定。

如果军事有期徒刑的刑期不超过 6 个月，也可以在军事司法监狱的专门区域中服刑。

未因判刑而丧失军衔的军官在不同于为其他军人设立的服刑场所的地点服军事有期徒刑。

第 27 条　军事有期徒刑替代有期徒刑

当处罚不包含开除军籍时，因军事犯罪而对军人已科处或将科处的有期徒刑易科为同等刑期的军事有期徒刑。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为确定附加刑和处罚的其他刑事后果，应参考的是军事有期徒刑。

第三节　　军事附加刑细述

第 28 条　开除军籍

开除军籍可适用于一切军人，它是永久性的，剥夺被判刑人的：

1）军人身份，为国家武装力量从事任何服务、职务或劳务的权能，除非法律作出其他规定；

2）勋章，退休金以及因以前提供的服务而应享受的同类权利。

法律确定在哪些情况下判处死刑意味着开除军籍。

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被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被宣告为惯犯、职业犯或倾向犯，对于犯有军事犯罪的现役军人或退役军人来说，意味着开除军籍。

在被判处含有开除军籍的死刑以及前款列举的情况下，附加刑和依普通刑法处罚所产生的其他刑事后果保持不变。

第 29 条　撤职

撤职适用于一切拥有军衔或一定级别的军事人员；它是永久性的，并使被撤职者降为普通士兵或最低等级的军人。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判处军事有期徒刑对下列人员意味着撤职：

1）军官和士官，如果所处刑期在 3 年以上；

2）其他军人，如果所处刑期在 1 年以上。

第 30 条　停职

停职适用于军官，系指暂时剥夺其职务。

除前条规定的情况外，判处军事有期徒刑意味着在服刑期

间停职。

第 31 条　停级

停级适用于士官和部队的军士，系指暂时剥夺军衔。

除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判处军事有期徒刑意味着在服刑期间停级。

第 32 条　公布处罚判决

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判决书通过在判决地市镇、犯罪实施地市镇、部队驻地市镇或犯罪人所属船舰登记地市镇张贴加以摘要公布。

如果存在特殊理由，法官可以作出其他处置或者决定不予公布。

第 33 条　因对普通刑法规定的犯罪的处罚而产生的附加刑

现役军人或退役军人因犯有普通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而被判刑，除普通附加刑外，还意味着：

1）开除军籍，如果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根据普通刑法的规定意味着永远褫夺公职的有期徒刑；

2）撤职，如果除第 1 项列举的情况外，所犯之罪为危害国家的非过失犯罪、由《刑法典》第 476 条至第 493 条、第 530 条至第 537 条、第 624 条、第 628 条、第 629 条、第 630 条、第 640 条、第 643 条、第 644 条和第 646 条规定的任一犯罪或欺诈破产罪；或者如果对被判刑人应适用除因心理疾病而收容在医疗看守所以外的监禁性保安处分；

3）撤职、停职或停级，分别依照第 29 条、第 30 条和第 31 条的规定，在任何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可依照第 63 条和第 64 条易科为军事有期徒刑的情况中。

因犯有普通刑法规定的犯罪而在任何时候宣布现役军人或

退役军人具有犯罪的惯常性、职业性或倾向性，意味着开除军籍。

第 34 条　军事附加刑的计算

开除军籍和撤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停职和停级自主刑开始执行之时起计算。

第 35 条　被判处死刑并附加开除军籍者的法律地位

被判处死刑并附加开除军籍的人，就其法律地位而言，等同于被判处无期徒刑者。

第 36 条　对滥用公职犯罪的处罚

在因军事犯罪而受处罚的情况下，不适用《刑法典》第 31 条的规定。

第三章　军事犯罪

第一节　犯罪既遂和未遂

第 37 条　军事犯罪

任何违犯军事刑法的行为均为军事犯罪。

如果某一行为在其全部或部分构成要件上不被普通刑法规定为犯罪，由该行为构成的军事犯罪是单纯军事犯罪。

由本法典规定的犯罪和被任何其他军事刑法规定科处第 22 条列举之刑罚的犯罪，均为重罪。

第 38 条　违反纪律

不构成犯罪的违反服役义务和军事纪律的行为由法律或共和国总统批准的军事条例加以规定，并且依照在上述法律或条例中规定的制裁条款加以处罚。

第 39 条　对军事义务的不知

军人不得把不知其军人身份所固有的义务作为开脱罪责的借口。

第 40 条　〔被 1978 年 7 月 11 日第 382 号法律加以废除〕

第 41 条　合法使用武器

出于抵御暴侵或制服反抗的需要，军人为履行其服役义务

而被迫使用或者命令使用武器或其他强制手段，不受处罚。

法律规定军人获准使用武器或其他强制手段的其他情况。

第 42 条　正当防卫

对于军事犯罪，以下各款取代（刑法典）第 52 条的规定。

出于保护自己或他人免遭现实的非法暴力的需要，被迫实施构成军事犯罪的行为的人，只要其防卫行为与侵害行为程度对称，则不受处罚。

出于下列需要被迫实施第二编第三章第三节或第四节规定之行为的军人，不受处罚：

1）为保护自己的财物而针对实施抢劫罪、勒索罪、以抢劫或勒索为目的扣押人质罪或破坏罪的行为人实行防卫；

2）阻止他人攀越、破坏或放火焚烧房屋、其他住宅建筑物或其附属部分，如果上述行为发生在夜间，或者如果上述房屋、住宅建筑物或其附属部分孤处一地，并且有理由担心其中人员的人身安全。

如果行为是在阻止他人攀越、破坏或放火焚烧房屋、其他住宅建筑物或其附属部分时实施的并且不具备前款 2）项规定的条件，包含开除军籍的死刑则易科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则易科为 6 个月至 20 年有期徒刑，其他刑罚被削减三分之一至一半。

第 43 条　暴力的概念

在军事刑法的意义上，所谓“暴力”的概念系指杀人包括杀人未遂或超意图杀人，人身伤害，殴打，虐待和其他以武力相侵的行为。

第 44 条　军事避险的特殊情况

如果军人为阻止哗变、暴动、抢掠、破坏或其他足以危某地船舰或飞机安全的行为，被迫实施了构成犯罪的行为，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